#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通用4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10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造林合同 (菁华2篇)（扩展6）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 (菁华2篇)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2**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已方)：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五里口范楼沟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总造价：\_\_\_\_\_\_\_\_\_元(大写)。

2、工期

乙方确保在20\_年03月10日开工，于\_\_\_\_\_月\_\_\_\_日完工，工程达到全县统一标准。

3、施工费用

乙方在施工期间的一切费用，有乙方自行垫付。此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乙方不能以工程难度增加，无理要求增加工程款;，甲方亦不能以工程难度减小无理要求减少工程款。

4、工程款支付

苗木种植完毕;由县领导小组统一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工程款。

5、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

7、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3**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

为了充分地利用\_\_\_\_\_\_\_\_\_\_\_\_\_\_\_ 县丰富的林业资源和乙方的技术、管理和劳动力优势，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甲方决定将位于的人工整地造林任务交给乙方负责实施。

此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如下协议：

一、造林面积、地点、树种和时间

1、造林面积：约1:1万的地形图勾绘计算的造林面积为准。

2、具体地点：\_\_\_\_\_\_\_\_\_\_\_\_\_\_\_。

3、造林树种：优良速生桉树。

4、造林时间期限：\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 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_\_\_ 日。

二、造林技术要求

双方认可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甲方造林技术规程》，并同意按此附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

三、管理投资和造林资金支付办法

1、双方接受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甲方不承认任何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规定范围以外的费用开支。

3、每一道工序完成先由乙方自行验收，并经甲方验收或抽样检查合格后才由甲方签字确认工程完成，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给乙方。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才向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款的80%，每个单项工程余下的20%，待到定植、补植工程完成后，甲方结清上个工程的余款10%，工程的10%待到整个造林承包任务完成，并经全面验收合格后才能统一结清。

四、施工监理及验收

1、甲乙双方将依据造林施工方案、附件《甲方造林技术规程》、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和本合同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施工监理及验收。

2、乙方在对每一道工序自行验收后，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各项工序抽样验收，合同后同甲方出具工程验收单，乙方凭验收单结算工程款。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造林项目所需的\'各种报批手续。

2、将没有山权林权纠纷的可直接用于整地造林的林地发包给乙方。

3、采购造林所需的苗木、肥料等由甲方负责运到造林所在地通车的山头。

4、所租用的土地，在造林工作过程中若遇到人为的干扰和阻挠，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如因纠纷村民干扰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继续施工造成乙方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5、在实施本造林项目过程中，有义务对从事造林施工人员进行造林技术培训和指导。

6、按附件造林施工方案、附件《造林技术规程》、《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本合同第三款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工程款给乙方。

7、按合同规定及时到造林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检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制定施工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施工所需人员、组织实施造林。甲方发包造林工程后，最迟不超过15天即要进场施工。

2、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按时完成合同造林任务，并通过验收。有特殊情况的及时电话汇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制定新的实施方案。

3、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的各种规章制度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群众搞好团结。不能在林区内进行违法活动。发生治安问题，要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政府处理。

4、有权支配使用甲方已核定范围的费用，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

5、乙方必须与所聘用的承包者和雇请的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负责支付他们的一切费用。

6、为甲方管理人员到造林现场进行检查、验收、技术指导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7、施工过程中自学接受甲方的施工监督。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和在工地里面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承包本造林工程，造林成活率必须在95%以上，低于95%要自行补植。补植后成活还低于80%，甲方按80%价格支付，低于70%，按70%价格支付。低于50%，返工重种，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中途违约或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负责的造林不达到附件规定的成活率、保存率、土地利用率，首先按相应比例在投资中扣减，其次再计算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付给甲方。

2、造林过程中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要求，或有意将某些问题隐瞒甲方，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按条款执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负全部经济责任。

3、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改造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因双方共同过失，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龙卷风、战争、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毁灭性病虫害、土地纠纷及恶坏人畜破坏活动等，致使承包造林人员所营造的林木不达标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有《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_\_\_ 日

承包方：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

为不断改造荒山，植树造林，改善生态和居住环境，发展相关旅游服务业，甲乙双方经过多次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物概况：\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 \_\_\_\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日止。

三、承包金及交付办法：

1、承包金：承包金为每年 \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共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2、交付时间：乙方于每\_\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日前交齐当年度承包金。

3、付款方式：以现金人民币的形式交付，由村委会收取。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都有责任维护正常的经营活动，甲方的村民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经营，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协调解决。

2、乙方有责任维护山规秩序及防火工作，如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法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要协助做好村民的村规民约工作，除甲乙双方统一组织村民放山拾草外甲方村民不得随意进入乙方的经营区并做到遵守山规秩序。

3、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村民在遵守乙方山规秩序的情况下可以进入乙方承包区采集山野菜，但乙方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后或所栽植的各类水果及干杂果己挂果，甲方村民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入承包区，如甲方村民进入承包区内违反了乙方承包区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经营活动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承担经营期内的一切税、费。

5、乙方经营期内的劳务用工及工程建设，甲方村民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安排和承包的权力。

6、乙方在经营期间，要依法经营，办理各项手续费用自付。

五、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承包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七、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经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鉴证、备案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4**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 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 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5年，即从20\_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 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

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 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 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

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为营林施工需要，经与乙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议价方式，将造林作业发包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双方签定以下合同诸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序言

造林作业包括第一阶段：清山(含砍山、开防火线及炼山、清杂)、第二阶段挖坎(含定坎、挖坎)、第三阶段回坎施基肥、第四阶段栽植及第五阶段抚育及追肥。采取一次承包，分段施工、分段验收，分段付款方式进行。施工项目如需要调整，或需要另外增加工序，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的约定，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条 造林地点、地块编号、合同面积及树种如下表(附地图一份)。 造林地点

合 计

第三条 作业规范

在每一工序开工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人员向所招募工人详细讲解作业规范，未作讲解不得进行作业。作业规范如下表：地块编号 小 班 合同面积(亩)树种

五、 次抚育及追肥 抚及 第二次抚 追 育及 追肥 肥

第三次追肥

第四条作业方式及要求分述如下： 抚育：以植株为圆心，在半径50厘米的圆内将杂草全部铲净放于植株的周围(杂草不得压倒植株)。再以植株为圆心，在半径20厘米的圆内，做高5厘米的培土。培土同时把倾斜的植株扶正，但不得折伤。另将林地内其余杂草铲尽，灌木全部砍断，留存高度不得超过15 追肥：在植株树冠外缘左右两侧各挖一长30厘米，宽15厘米，深15厘米的施肥沟，按甲方规定量以容器将肥料均匀施放于施肥沟内 ，待甲方现场人员检查后覆土。 以植株为中心上下、左右各50厘米，进行松土，深度15厘米;在植株30厘米左右两侧各挖一长30厘米，宽15厘米，深15厘米的施肥沟，按甲方规定量以容器将肥料均匀施放于施肥沟内 ，待甲方现场人员检查后覆土。 在距植株30厘米上坡处挖一长30厘米，宽15厘米，深15厘米的施肥沟，按甲方规定量以容器将肥料均匀施放于施肥沟内 ，待甲方现场人员检查后覆土。 开、完工日期如下表：

说明：1、如一个施工队全部或部分林小班的开完工时间相同，则在此表林小班栏填入林小班号，若不相同，另行列表写明。2、甲方如因作业需要可调整各阶段开工、完工时间。如因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如期开工、完工者，乙方应于原因发生次日通知甲方，并重新确定开、完工日期。3、其中抚育方式甲方可视林木生长情形，决定：①是否必须作抚育②抚育作法③抚育次数④是否由乙方执行抚育。抚育各阶段，另定补充合同，而抚育面积依成活率决定，并修订用肥量。对抚育阶段甲方之决定，乙方应该遵守。

第五条 肥料、苗木的中转与管理规范

一、肥料中转与管理

1、乙方把每天的施肥量、施肥地点事先通知甲方林务人员，于施肥当天至甲方指定仓库领取当天用量的肥料，并负责运到工地，分配给工人搬运至各植穴;运肥工具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肥料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和挪用，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3倍肥料成本费。

二、苗木的中转与管理

1、乙方应以当天栽植完毕为原则，到甲方指定提苗点提取相应数量的苗木，并负责将苗木运至林地穴边;运苗工具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栽植前，乙方应将苗木充分淋湿;栽植完毕后，如倘有余苗，应集中洒水保湿，妥善管理。

3、未栽植的折损苗木、小苗、细苗、分叉苗、剩余苗应集中保管，病苗则应另外集中，留待甲方派人清点，以计算乙方总栽植株数。如有丢失，乙方应负赔偿每株元。

4、供苗量及运苗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并至甲方指定地点运回苗木栽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拒安排。如乙方抗拒安排，甲方现场管理员可自行安排其作业，其运到工地的运输费、管护费甲方如数从乙方承包费中扣回。

第六条 承包费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包费，已包括乙方工人工资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含税、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与造林工作有关的任何支出，向甲方索取费用。

二、造林承包费在合同期限内，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

各阶段承包费单价

说明：1、如一施工队全部或部分林小班的单价相同，则在本表中林小班一栏中写明各林小班号，若不相同，另列表写明。

2、甲方如因作业需要可签订补充合同调整抚育方式，抚育单价也随之调整。抚育单价为全抚\_\_元/亩;穴抚\_\_元/亩;施追肥\_\_元/亩;全抚施追肥\_\_元/亩;穴抚施追肥\_\_元/亩。

第七条 监督、检查和验收

一、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应随时监督，检查各项作业的进行，乙方应接受甲技术指导并改善缺失。

二、验收按阶段进行，以林小班为验收单元;如林小班面积较大，可经甲方核准，分次验收付款。但清山阶段不分次验收。

三、乙方于各林小班每一阶段作业完工后(但栽植阶段在完工半个月内需

补植，补植完工15天后才验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技术管理人员代收。

四、甲方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派人会同乙方办理验收，验收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单：验收单一式四份，乙方执一份，验收单上由甲方验收人员写明验收结论。乙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或签署对验收结论的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验收单的有效性。

五、第一阶段(清山)、第二阶段(挖坎)和第四阶段(栽植)完工验收时，甲方对作业面积进行现场核对。测量时乙方应会同，对核对结果，乙方应予签字确认或签署意见。乙方不会同核对，或会同核对后不在核对结果上签字或签署意见，即视为默认核对面积的有效性。

六、验收时，采用系统采样法对作业质量进行调查：

1、第一、二、四阶段验收调查采用圆形样区，圆形样区面积定为1亩(半径米);第五阶段验收调查采用方形样区，方形样区面积仍为1亩(边长米)。

2、林小班作业面积不足500亩者，每100亩取一个样区;500亩-1000亩者，每增加250亩，则增加一个样区;超过1000亩者，每增加500亩，则增加一个样区。样区应平均分布全区，样区数目至少2个。

七、验收不合格者，甲方可限期乙方返工后，申请重新验收或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第一阶段作业甲方可对乙方视情况预付定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乙方应于组织好足量作业工人进场并完成部分工作后，始得申请预支。预付定金在核发该阶段承包费时充抵承包费。

二、承包费结算以结算面积为准。

三、甲方向乙方核发各阶段承包费时，分别扣留5%的承包费作为保证金，待下一阶段作业验收合格后，与该阶段的承包费同时发放，第三次抚育验收合格后，承包费全额结清;若乙方仅执行至栽植阶段，则于栽植验收合格后，承包费全额结清，保证金均为无息返还。

四、栽植验收需检附中心苗圃所作“运苗框回收报告”才能申请付款。

五、乙方向甲方请领承包费时，应提供合法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及手续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付款时，将承包费直接汇入乙方帐号后即为结算。

乙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逾期开、完工

各项工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调整的时间开、完工者，每逾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该项工序承包费的1%作为违约金(或从承包费扣抵);逾10天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清山和栽植工序，如因天气原因无法按时开、完工者，乙方可要求甲方调整开、完工时间，甲方应视具体情况重新安排合适的`开、完工时间。

三、清山

乔木、灌木、杂草等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甲方可限期乙方返工后，申请重新验收或按逾期开、完工处理。

四、挖坎

1、每亩坎数应依规定挖足，挖坎率介于98%以上至105%者不罚，挖坎率介于98%～90%者，每少一坎扣元;挖坎率少于90%，每少一坎扣1元。挖坎率多于105%者，每坎罚元。

2、挖坎规格(尺寸)偏差在5%之内者，视为合格;超过5%者，甲方限期乙方返工后再报验，返工后仍然不合格者，每穴扣元。

五、回坎施基肥

1、若未将表土回填只将心土或穴旁土壤回填者，甲方验收不合格，限期乙方返工，否则依逾期开、完工处理。

2、如施肥方法不当而造成肥料散落穴外，施肥量不足或不均匀，多施或漏施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后申请重新验收，否则扣罚该项工序承包费的50%。

3、施肥完毕后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清点肥料袋和剩余肥料，与施肥面积进行核对，乙方领用肥料，如有丢失、挪作他用，乙方应赔偿甲方3倍肥料成本费(包括购价和仓储、运输、管理等费用)。情节严重者，甲方将向执法机关报案。

六、栽植

1、供苗总数限制：以实测挖穴亩数乘验收每亩平均穴数计算供苗总数，甲方以栽植株数110%供应苗木给乙方;乙方提苗总数未达110%者，苗木少提数量，甲方以元/株奖励乙方，提苗总数超过110%者，苗木超出数量，以元/株扣回苗木成本费。

2、未将薄膜袋剥开即行栽植者，一经发现除应补种外，另处以5元/株的罚款。

七、抚育

1、培土、铲草、施肥及草头留存高度不符合第三条规定者，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后，重新报验。

2、乙方于抚育作业时，如伤及苗木，每株赔偿10元。

第十条 奖励

一、乙方依合同约定，按质按量提前完成栽植项目的工作，经验收合格，甲方依成活率计算面积，给于乙方1元/亩的奖励。

二、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同时达到下列条件时，给于1元/亩的奖励：

1、无逾期开、完工。

2、每一工序均达到施工要求，无验收不合格者。

3、保存率达到95%以上(造林当年的12月下旬调查)。

4、幼林平均树高达到米以上(造林当年的12月下旬调查)。

三、若同时达到第二条中的前三项条件，且幼林平均树高达到米以上(造林当年的12月下旬调查)，再追加1元/亩的奖励。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解除和终止

一、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暂时中止，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二、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造林作业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已完成之作业不核发承包费，并没收保证金。

三、乙方倘若工作进度严重落后或工作质量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或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四、本合同于各阶段工作，均实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完成付款手续后，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应照政府规定办理乙方人员劳动保险，及做好劳工卫生、安全等事项，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疾病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处理。

二、若乙方拖欠所属劳工工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若因设备欠缺、施工不良或劳工行为偏差，而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害及其他不良后果时，甲方概不负责。

四、作业地区之森林火灾等，如为乙方或其所雇劳工造成，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所受损失连同灭火费用，在乙方的承包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五、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内，各项工作必须依据国家有关规范，作好预防各种灾害发生,如因乙方作业失当，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八、乙方(代表)应提供其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常居住地地址作为合同之附件。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6**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维护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本村（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亩，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2、林地承包期限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如承包林地面积、四至与林权证登记不相符，以林权证登记的面积和附图为准。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乙方对所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承包期内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对林地的使用，及时制止并举报乙方损害林地林木的行为。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4、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2、乙方对承包的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乙方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除法律法规不允许流转的林地外，乙方对承包的集体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期内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甲方不得截留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5、应遵守林木采伐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采伐指标和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并在当年或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6、乙方应加强对承包林木林地的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林地野外用火规定，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森林行为；发现有盗伐林木的事件，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在林业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森林管护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非法采伐、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林地承包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村民委员会、乡政府等调解解决。

2、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乙方代表（户主）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镇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承包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7**

为了发展本地经济，进行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通过报请镇\*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1北至长米，宽米。

二、承包期限 从二○○xx年月日至二○年月日止，共计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镇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签证机关：ｘｘｘ镇法律服务所（盖章） 二○○年月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为提高全社会植树造林积极性，加快我国造林绿化步伐，推进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决定\_\_\_\_\_\_\_\_年继续开展造林补贴试点工作。

一、工程概况

树种布局服从甲方技术设计。结算时以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

二、造林、绿化技术要求

整地规格

以四方形配置栽植穴，株行距22米，理论密度167亩。

苗木规格

株高 米，直径 厘米以上。

栽植时，先回填细土在栽植穴内并达13，以栽植点为中心，定植苗木。定植时要做到大苗木土不散，小苗根系舒展，苗木扶正，覆土，压实。覆土时先放表土和湿润土，施放保水剂，分层压实后，按小苗每株1升、大苗每株2升浇足定根水，最后覆土并略高于地面。

抚育管护

造林成活后，抚育管护\_\_\_\_\_\_\_\_年。造林当年抚育和施肥1次，次年和第\_\_\_\_\_\_\_\_年春、秋各抚育和施肥1次。抚育以除草扶苗施肥培土为主，抚育规格为8080厘米，挖土深度15厘米，结合抚育进行追肥。

三、施工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

造林阶段为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抚育管护以及施肥阶段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施工及验收程序

(一)苗木及肥料要求：

苗木要求

(1)根系发达，不能出现发黑现象、不开裂。

(2)生长健壮，树叶新鲜，不能出现枯蔫现象。

(3)植物无机械损伤。

(4)无病虫害，检疫手续齐备。

(5)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及其他质量要求。

肥料要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购买肥料。

(二)施工工序要求

组织编制造林作业设计：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15776-)、《造林作业设计规程》(1607-)等，组织丁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作业设计。作业设计审批程序由\_\_\_\_市林业局确定，作业设计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要变更的，须按原审程序办理。

乙方在甲方设计的界面施工，并严格按照设计的植树造林工序进行施工。

种植所用的全部苗木，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并经甲代表签名确认，方可种植。

所使用的肥料，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并经甲代表签名确认，方可种植。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后，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名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补贴标准与金额。

人工造林：乔\_\_和木本油料经济林每亩补助200元;灌木林每亩补助120元;水果、木本药材林、竹林等其他经济林每亩补助100元。

迹地人工更新：每亩补助100元。

六、资金拨付方式

造林主体完成当年造林任务后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造林成活率验收申请，县林业主管部门按造林作业设计、合同、检查验收技术规定等组织检查，付款以实际验收的合格面积的苗木珠数结算为准(注：大苗单亩栽植数量超过设计数量的以设计数量为结算株数)。

合格标准为生长茂盛、树干通直无损伤、无病虫害并能达到行业规范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造林合格标准为苗木规格95%达到设计标准，造林成活率95%。

经验收合格后，实行分年度拨付工程款，第\_\_\_\_\_\_\_\_年达到规定要求的，拨付造林补贴资金的50%。造林主体完成造林任务\_\_\_\_\_\_\_\_年后，由\_\_\_\_市林业局同市财政局组织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15776-)和经批复的造林作业设计等，开展造林保存状况检查，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合格的，市财政局拨付余下的50%造林补贴资金。

乙方凭借开具的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工程款(税金及附加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造林工程内的林地界及林地权属事宜。

如乙方提供的苗木、肥料或施工工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的工程款项部分，按日万分之二计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乙方不按工序要求施工或施工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签定后，乙方应立即做好施工准备工作，\_\_\_\_日内组织好工人、自备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合同约定内容进场施工。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应及时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应该根据天气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各施工环节，严格要求施工质量，确保造林成活率达95%以上，对成活率达不到95%的造林地，应适时补植，补植的苗木、肥料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遇特殊情况，种植种树确实须要调整，必须先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核准同意，结算时调整相应的苗木款。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包括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培训及提供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条件等)，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施工，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要密切注意防火安全，严禁造林地炼山。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植、返工等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逾期完成的，应支付按合同总价款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乙方自行负担参加工程招投标相关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施工总期限内造林绿化管护责任，防止人畜破坏。

九、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 为甲方管理人员，签收有关书面材料;确认 为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签收有关书面材料。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9**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

丙方(承包方)：\_\_\_\_\_\_\_\_\_\_

根据\_《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_\_\_\_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_\_\_\_\_\_\_\_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0**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1月1日起至\_\_\_\_\_\_\_\_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1**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造林业务需要，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与乙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承包甲方基地施工造林作业，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造林生产任务，特签订此合同。

>一、作业的地点及面积

1、作业地点： 。具体作业地点、范围和作业顺序须按甲方要求进行。

2、作业面积：作业结算面积待整地完工验收后以实际调绘面积为准。

3、乙方应在甲方合同规划图范围内作业，不得越界，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越界部分甲方不予验收。

>二、作业期限

1、乙方作业期限：即20xx年9月8日至20xx年3月30日前完工。

2、甲方如因作业需要，可调整各阶段开工、完工日期，乙方应服从并予以配合。

3、乙方在作业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报甲方核准同意后，开工、完工日期可顺延。

>三、作业技术要求

1、砍山。造林山场内全面砍完后要修齐边角，砍山要求树兜要低于20公分，树边柴草要清开。

2、炼山。炼山，需按以下要求执行：一是对炼山范围周边，在勘查的基础上对危险地段必须根据坡度、坡向、风向的不同相应修筑防火线(纵火路6米、横火路8米)。修筑防火线必须进行全铲草，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易燃物资;二是对炼山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所需炼山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当地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申请办理生产用火许可证。若未办理生产用火许可证不得炼山;三是炼山必须按照“十不准、六不烧”的原则进行。四是由乙方负责组织劳力炼山，甲方负责监督。

3、打洞。要求暗穴挖洞。打洞规格及密度：株行距离为5尺×6尺，洞穴规格40厘米×40厘米×40厘米。填洞要求：要挖出石头、树根、竹根、茅蔸放在洞下方，从中上方取肥土填满洞穴。

4、造林。植苗要做到苗正、根舒、深栽、紧锤、苗不反山，按甲方安排的树种及搭配好造林。

5、具体技术措施参照《杉木混交林技术设计方案》作为承包合同附件。

6、苗木费由甲方负责。

>四、作业承包单价

20xx年3月30前，以实际面积为准，造林作业承包单价为600元/亩。具体分为：砍山380元/亩，烧山30元/亩，捡山60元/亩，挖暗穴90元/亩，植苗40元/亩。

>五、付款与结算方式

1、按工程顺序逐项验收结账。

2、预支款控制在生产总金额的70%以内。

3、完成一项工程验收后甲方必须支付85%以上的工程款。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供应种苗，并将种苗运至造林地附近运输车能到达的地方。

2、负责规划设计、技术指导、质量检查验收。如发现乙方质量不达标，有权责令其返工，直到达标为止。

3、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乙方职责

1、将造林地交给乙方施工作业。

2、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

3、乙方组织雇工进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

4、乙方签订合同后，三天内进场，第一次进场劳力不少于20人，施工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按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5、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造林山场中的所有杉木、松木、杂木、竹类等分类砍伐，砍伐后的木材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5、乙方在施工场地为雇工构建安全、卫生的短期临时住宿场所。

6、乙方开工作业前必须组织雇工进行紧急救助、安全保护等基本培训。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雇佣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简称未成年人)。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雇佣未成年人的，甲方督促乙方立即将未成年人送回原住地交其父母或监护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安全

1、乙方负责组织工人安全施工，不按要求施工和下班时间不按乙方组织，自行活动造成意外事故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内，各项工作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预防各种灾害发生，特别是炼山，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如因乙方作业失当，所造成损失，应由乙方完全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管理好工人抽烟用火，禁止工人携带火源进入施工场地及林地，引发火灾由乙方负责。

4、造林员工出现意外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2**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充分地利用 县丰富的林业资源和乙方的技术、管理和劳动力优势，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甲方决定将位于 的人工整地造林任务交给乙方负责实施。

此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如下协议：

一、造林面积、地点、树种和时间

1、造林面积：约1:1万的地形图勾绘计算的造林面积为准。

2、具体地点：。

3、造林树种：优良速生桉树。

4、造林时间期限：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

二、造林技术要求

双方认可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甲方造林技术规程》，并同意按此附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

三、管理投资和造林资金支付办法

1、双方接受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甲方不承认任何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规定范围以外的费用开支。

3、每一道工序完成先由乙方自行验收，并经甲方验收或抽样检查合格后才由甲方签字确认工程完成，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给乙方。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才向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款的80%，每个单项工程余下的20%，待到定植、补植工程完成后，甲方结清上个工程的余款10%，工程的10%待到整个造林承包任务完成，并经全面验收合格后才能统一结清。

四、施工监理及验收

1、甲乙双方将依据造林施工方案、附件《甲方造林技术规程》、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和本合同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施工监理及验收。

2、乙方在对每一道工序自行验收后，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各项工序抽样验收，合同后同甲方出具工程验收单，乙方凭验收单结算工程款。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造林项目所需的各种报批手续。

2、将没有山权林权纠纷的可直接用于整地造林的林地发包给乙方。

3、采购造林所需的苗木、肥料等由甲方负责运到造林所在地通车的山头。

4、所租用的土地，在造林工作过程中若遇到人为的干扰和阻挠，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如因纠纷村民干扰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继续施

工造成乙方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5、在实施本造林项目过程中，有义务对从事造林施工人员进行造林技术培训和指导。

6、按附件造林施工方案、附件《造林技术规程》、《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本合同第三款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工程款给乙方。

7、按合同规定及时到造林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检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制定施工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施工所需人员、组织实施造林。甲方发包造林工程后，最迟不超过15天即要进场施工。

2、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按时完成合同造林任务，并通过验收。有特殊情况的及时电话汇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制定新的实施方案。

3、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的各种规章制度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群众搞好团结。不能在林区内进行违法活动。发生治安问题，要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政府处理。

4、有权支配使用甲方已核定范围的费用，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

5、乙方必须与所聘用的承包者和雇请的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负责支付他们的一切费用。

6、为甲方管理人员到造林现场进行检查、验收、技术指导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7、施工过程中自学接受甲方的施工监督。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和在工地里面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承包本造林工程，造林成活率必须在95%以上，低于95%要自行补植。补植后成活还低于80%，甲方按80%价格支付，低于70%，按70%价格支付。低于50%，返工重种，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中途违约或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负责的造林不达到附件规定的成活率、保存率、土地利用率，首先按相应比例在投资中扣减，其次再计算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付给甲方。

2、造林过程中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要求，或有意将某些问题隐瞒甲方，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按条款执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负全部经济责任。

3、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改造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因双方共同过失，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龙卷风、战争、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毁灭性病虫害、土地纠纷及恶坏人畜破坏活动等，致使承包造林人员所营造的林木不达标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有《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

代表：

乙方(承包方)：

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3**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工程名称：造林绿化工程

2、 项目工程地点：

3、 施工范围：造林绿化面积约亩。

>二、工程工期

1、 总工期为75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如遇以下情况者，工期相应顺延：

(1) 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如设计变更等）。

(2) 自然灾害等。

>三、营建造林绿化工程的技术措施及质量

1、全山除草、清理灌木质量要求：植树造林前，将全山杂草和灌木砍伐、清除出林地。清出一条1米得水平造林带（造林带间相隔2米）。

2、打穴要求：

（1）打穴规格：造林穴规格为每穴60cmX60cmX50cm。

（2）株行距：2mX2m（每亩约为167株）把挖出的泥土放在穴的两旁，让土壤自然风化，除去土壤中的虫蛹，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

3、回土要求：

回表土时，将穴四周3cm厚的表土打碎，清除杂草、树根、石块、芒头，每穴放施基肥1公斤，当回土到穴的三分之一时，并于穴土充分混匀，继续回土到平穴、穴土表面略倾斜、以提高树穴的蓄水功能。

4、种植技术

（1）造林树种为：樟树、桂花、红锥。

种植是做到树苗的根系舒展，扶植苗木，适当深裁压实。最后用松土回穴成馒头状保证树苗成活率95%以上，一年内如遇死苗，甲方提供树苗，乙方负责免费补种。

（2）树种种植以分区方式种植。

5、特别约定

（1）树种购买由甲方负责并运输到山脚。

（2）完工后抚育护养另行制定新合同。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造价：经双方确定本工程的造价按照实际造林面积计算，单价600元／亩（包含劳务税）。

2、工程完工，经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书，凭劳务发票结帐再全额付款。

>五、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工地代表，加强与乙方联系，负责质量检查和监督，处理设计施工技术等问题。

2、按规定对主要工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六、乙方义务

1、 按照施工设计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指定工程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现场工作。处理技术、质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

3、 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表。

>七、工程验收

1、乙方完成前一道工序经甲方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工程竣工后，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出入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规定的时间完成。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盖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五日后必须进行验收。

（2）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可由甲乙双方签订附则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执行合同中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则由浏阳市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4**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等、自愿、等价有偿、公\*、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2)甲方应在乙方材料、工人进场以及提交开工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5**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地理位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造林承揽合同范本16**

甲方：\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林地所有人：\_\_\_\_\_\_\_\_

甲方林权证号：\_\_\_\_\_\_\_\_

坐落：\_\_\_\_\_\_\_\_

林地类型：\_\_\_\_\_\_\_\_

面积：\_\_\_\_\_\_\_\_亩，共一宗。

第一宗（亩），四至界限为：东至责任山；西至责任山，南至

责任山；北至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